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27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舒启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PYLUA4K

经营场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振鹤街318号柳江造纸厂生活区（原职工医院和市场旁餐馆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何继东

身份证件号码：*****0738



2026年1月28日，我局接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柳州市医保基金使用“跑冒滴漏”问题专项检查报告》《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问题线索移送函》（柳市监价竞交〔2026〕1号），后依法对广西柳州舒启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存在超标准收费等问题进行核查。检查过程中依据《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版）》的相关规定，发现当事人在2023年9月27日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存在对大于6周岁的患者按“6岁及以下”项目收取门诊诊查费并纳入医保结算的违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026年2月24日， 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不正当价格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属于民办非营利性医院（二级医院）。其诊疗项目的医疗服务价格均参照政府指导价收费，未实行市场调节价。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当事人在为患者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不执行《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的规定，在2023年9月27日收取一名72岁患者的门诊诊查费（主治医师）时按“门诊诊查费（6岁及以下）（主治医师）”的标准收取，违规收费金额共计4元，具体为：

《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规定，门诊诊查费（主治医师）中“6岁及以下”项目收费标准为10元/次，适用于实际年龄不超过6周岁的患者；大于6周岁患者应按照6元/次的标准收取。当事人对1名年龄大于6周岁的患者，仍按“6岁及以下”项目（10元/次）收取费用，并纳入医保结算，收费金额共计10元，违规收费金额共计4元，即违法所得为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业务范围的事实；（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的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6年2月9日）、《询问笔录》、《门诊查费（6岁及以下）（主治医师）项目违规收费统计表》、《舒启医院门诊开单科室单项目收费统计》、《舒启医院专用处方笺》、《舒启医院收费清单》、《舒启医院门诊收费清单》、《舒启医院门诊收费票据》、《2023年度柳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证明：（1）当事人未按照其公示并执行的《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相关收费价格，超标准违规收费共计4元的事实（对1名大于6周岁患者按“6岁及以下”项目多收4元）；（2）上述超标准违规收费的支付途径为医保个人账户和医保统筹支出，无现金支出的事实。

3.《医疗保障监管查处基金追回通知单》（2026年1月15日）、《2025年审计“跑冒滴漏”专项医保基金清退明细表》、《转账电子回单》，证明：当事人已就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该中心认定的应清退金额已包含本案认定的违规收费金额），将应清退金额全额退还至指定医保基金账户的事实。因本案认定的4元已包含在医保部门查处并清退的324.95元中，当事人不再重复清退。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8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2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是列入医保支付的民营医院，系柳州市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且与柳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签署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当事人应当履行协议要求遵守相关规定，同时按照其公示并承诺执行的《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相关收费价格收费。当事人在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存在对大于6周岁的患者按“6岁及以下”项目收取门诊诊查费并纳入医保结算的行为，属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当事人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的规定，属于不履行价格承诺的违法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积极退还多收价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

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九十五、《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的适用从轻处罚的规定，当事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综上，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不履行价格承诺的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0.4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

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再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